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47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一）《信息披露文件》。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 16
（三）信用评级机构。 17
（四）律师事务所。 17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305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 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 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发

行规模为 4.03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34,300.00	20	128,000.00	197,972.31	17.33%
2	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6,000.00	20	38,500.00	89,007.64	6.74%
总计		**40,300.00**	**-**	**166,500.00**	**286,979.95**	**14.0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	桂林高新七星区猫儿山地块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迁项目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桂林市灵川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名　　称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541Q
住　　所	桂林市乐群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汪丽燕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8,888.70万元
举办单位	桂林医学院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以及临床教学、见习、实习等活动。

2.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名　　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671 45XC
住　　所	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华蕊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65,687.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以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为主的高等教育活动，培养服务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各类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101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90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50 号）； 桂（2020）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5316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审批环评许可〔2020〕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桂国土资预审〔2018〕25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选址意见书》（市规选〔2017〕42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50301201700035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30120190002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00202000225 号）；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00202101070101）。
2	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23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5#广西大数据研究院和 6#人工智能研究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90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7#-8#大学科技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91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9#配套服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91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4#广西军民融合发展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92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31#、39#研究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93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32#、36#、38#研究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93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10#、11#、12#单身教师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93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34#、37#、41#研究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93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33#、35#、40#研究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93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1#研发服务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24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 2#中国-东盟信息港经济研究院、3#中国-东盟信息港产业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24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7#-8#大学科技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1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34#、37#、41#研究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4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10#、11#、12#单身教师公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4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33#、35#、40#研究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10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 2#中国-东盟信息港经济研究院、3#中国-东盟信息港产业研究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48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1#研发服务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48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31#、39#研究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56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32#、36#、38#研究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56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4#广西军民融合发展研究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28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5#广西大数据研究院、6#人工智能研究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1〕288 号）； 灵 07 国用（2004）第 073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08）第 073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08）第 073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09）第 073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0）第 0738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0）第 073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1）第 073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1）第 0739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2）第 0752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2）第 075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2）第 075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2）第 0752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灵 07 国用（2013）第 075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桂林国用（2011）第 00084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尧山校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管字〔2004〕338 号）； 灵川县建设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3201010041 号）； 灵川县建设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010093 号）； 灵川县规划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地字第 450323201210044 号）； 灵川县建设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110004 号）； 灵川县建设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灵）城规管地规字第 2002016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0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1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2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3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4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5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6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7 号）；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3201910208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6月2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1日
住所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2021年12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A201145010700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8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慈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50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高校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309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 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 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发

行规模为 0.1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附属配套项目	1,000.00	20	48,000.00	13,170.62	7.59%
总计		1,000.00	-	48,000.00	13,170.62	7.5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附属配套项目	南宁市西部西乡塘片区，邕江以北，相思湖北路北侧，罗文大道东面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名　　称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4707 1
住　　所	南宁市大学东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	朱朝霞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55,866.47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09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承担国家普通高等教育；开展以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和职业教育师资为主的教育活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附属配套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附属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发改社会〔2020〕46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附属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1114 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1072016100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新校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环资〔2012〕726 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新校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环高审〔2018〕43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

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成昌

黎恩燕

2022年6月6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1日
住所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2021年12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A201145010700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8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慈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欣律法意字第〔Y400〕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号楼2单元3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2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0

（一）《信息披露文件》 20

（二）会计师事务所 21

（三）信用评级机构 21

（四）律师事务所 2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 85,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	1,000.00	20	14,600.00	19,551.94	5.11%
2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	10,000.00	20	40,000.00	51,066.21	19.58%
3	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医院项目	10,000.00	20	38,500.00	48,722.64	20.52%
4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9,000.00	20	31,200.00	44,864.36	20.06%
5	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	7,000.00	20	500,000.00	801,444.39	0.87%
6	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	25,000.00	20	100,000.00	130,025.22	19.23%
7	南宁市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	2,200.00	20	12,600.00	15,825.82	13.90%
8	良庆区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	4,500.00	20	9,500.00	12,038.68	37.38%
9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	3,000.00	20	19,900.00	24,916.61	12.04%
10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5,800.00	20	10,800.00	37,349.67	15.53%
11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	7,500.00	20	12,500.00	18,060.00	41.53%
合计		85,000.00	-	769,700.00	1,203,865.54	7.0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 11 个募投项目和 10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	南宁市长堽路二里 1 号（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内）
2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	南宁市江南区上津路与贵和路北段交叉处
3	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	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医院项目	南宁市良庆区良兴路以南凤朝路以东地块
4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园东风路与经十一交叉口东南面地块
5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	南宁教育园区武鸣东片区
6	南宁农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88 号
7	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	南宁市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	南宁市良庆区振邦路东侧、那浪路北侧地块
8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良庆区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	南宁市良庆区
9	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	南宁市武鸣区
10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	（1）旧看守所、（2）原气象站、（3）城

	有限公司	场建设项目	厢镇政府旁、（4）旧房管所
11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项目	宾州镇城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以及《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s://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3 家企业法人、3 家事业单位法人、4 家机关法人已办理登记，并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名　　称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558
住　　所	南宁市长堽路二里 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健燕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29904.25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20-03-23 至 2025-03-23
登记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南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以艾滋病、结核病、肝病为主的各种法定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的医疗、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养老服务及相关培训工作等医疗卫生服务；组织协调全市传染病防制工作，承担传染病防制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2.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

名　　称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5MB1680896T
住　　所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9 号
负责人	雷卫民
单位类型	机关
单位状态	正常
批准机构名称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3. 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

名　　称	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8MB19833361
住　　所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 9 号
负责人	黄志彪
单位类型	机关单位
单位状态	正常
批准机构名称	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厅、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4.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名　　称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MB17386565
住　　所	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园区东片区东风路与东片区经 11 路交叉后西南面
法定代表人	黄豪品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2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南宁市武鸣区卫生健康局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3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南宁市武鸣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城区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

5.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27479904601
住　　所	南宁市武鸣区标营社区起凤路 3 号兴武大厦 14 层至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粟迎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3 年 05 月 12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南宁市武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建设与桥梁建设投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其他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及受托国有资产的其他投资。土地开发，房地产转让、租赁，商品房销售及维护、物业管理。货物仓储运输（不含汽车货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汽车及其零售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宁农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南宁农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H89F4L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邹高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06-01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柜台、摊位出租；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　　称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8782112372P
住　　所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 9 号
负责人	蒙益
单位类型	机关单位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南宁市良庆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8. 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

名　　称	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498590916P
住　　所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农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清仕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2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局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15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南宁市武鸣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全县水利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水利基本建设规划；负责编制全县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建义收、可行性报告及设计文件审查；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管理工作及水利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测、初步设计、规划和进行组织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

9.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3775997774A
住　　所	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398 号（原财政局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苏秀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02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对本县国有资产投资（非金融性）与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投资（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　　称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60077335225
住　　所	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曾立凤
单位类型	机关
批准机构名称	宾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经营状态	正常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关于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立项的请示》【南四院[2017]41 号】
		《关于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7]49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9]44 号】
		《不动产权证书》【南宁国用（2013）第 604953 号】
		《关于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兴环建字[2018]32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兴宁区人民医院五塘分院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9]10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0]4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1012020102102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1202101220101 号】
2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	南宁市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发改〔2022〕5 号】
		南宁市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2022〕20 号】
3	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医院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0〕241 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妇幼保健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0〕368 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1〕273 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关于调整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1〕457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南宁市良庆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完善国有土地补偿手续的通知》
		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关于良庆区妇幼保健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用地范围内征地结算完成情况的说明》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1〕48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七本）及附件
		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涉及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施工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第 1 次澄清、第 2 次澄清及投标答疑、招标控制价公示、开标邀请函
		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评标结果公示
4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9〕21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南发改社会〔2020〕14 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322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审武环建〔2020〕43 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发改社会〔2020〕6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审批单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两本）及审批单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5	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	营业执照副本
		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武发改投资〔2020〕116 号】
		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武发改投资〔2020〕118 号】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6	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	《营业执照》（副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1021 号】
		《南宁自然（服）让字 202102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10320210000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320210032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3202100326 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2018-03026】
7	南宁市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0〕242 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良庆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1〕275 号】
		《良庆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中医医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0〕369 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良庆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1〕456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101202150091 号】
		《五象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办理事项受理通知书》
		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关于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用地范围内征地结算完成情况的复函》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1〕48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1202101261 号】
		《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CLSJ2021-20】
8	良庆区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立项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1〕455 号】
		《南宁市良庆区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良庆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1〕550 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良庆区公平街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1〕410 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良庆区光明街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1〕449 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良庆区金象二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北片区）初步设计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0〕399 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良庆区金象二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南片区）初步设计的批复》 【良发改投资〔2020〕400 号】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良庆区金象二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南片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2021-061】
		《南宁市良庆区金象二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南片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1-7-13】
		《南宁市良庆区金象二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北片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1 字 249 号】
9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武发改投资〔2020〕135 号】
		《关于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南武发改投资〔2021〕34 号】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一期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南宁市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农村区域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投资〔2021〕13 号】
10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营业执照》正、副本
		《隆安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隆发改投资（2021）22 号】
		《隆安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关于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隆发改投资（2021）24 号】
		《隆安县蝶城路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议书》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隆安县文塔路、蝶城路改造工程（蝶城路） 施工合同》
		《隆安县文塔路、蝶城路改造工程(文塔路)施工合同》
		支付凭证
11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126202100023 号】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
		《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宾发改项字（2021）284 号】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1）358 号】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初步设计》
		《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宾发改项字（2021）363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

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784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南宁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　程

香海港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41132161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305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黄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0319880116108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09641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50722079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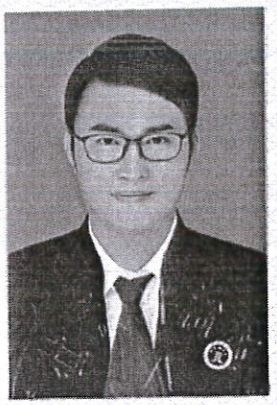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香海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7221990062708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广西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广西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83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907室
负 责 人	陆有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9-06-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钟小慧　张征生 陆有清　申辉辉 梁远　阳朝晖 郭广　王少锋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栋二单元三层	2018年2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王少锋	2022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虹 刘俊华	2017年4月11日
袁海亮	2017年4月20日
黎运俊、陆春霞、陈锡、冯强、黄巴新、蒋永、冯春丽、唐正光、杜琳琳、童然艳、赵翔艺、何石、何涛、王婧水、邹庆林、吕业樑、李瑞银、钟青亮、覃玉、张智凡、赵荣蓉。	2018年3月5日
覃达艺、刘胜、班华斌、汪霞、梁倩妮、罗琴荟、刘国慧	2019年6月28日
黄世新、李瑞银、李建新	2019年7月16日
黄程	2020年5月12日
曹振达、李卓恒	2020年12月17日
看柳荣	2021年1月12日
樊华	2022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智凡	2019年5月10日
李瑞银、黄世新	2019年6月21日
袁海英	2020年1月20日
罗梦蓉	2020年5月2日
吕业樑、马强、钟青青	2020年12月17日
蓝云	2021年11月9日
陈锡	2022年1月7日
刘闽慧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广合意字第89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方中南专审字[2022]第 55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信用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

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4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柳州市社会领域的项目，募集资金用

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5,000.00	20 年	50,000.00	70,329.71	7.11%
2	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	35,000.00	20 年	40,000.00	84,552.38	41.39%
总计		40,000.00	-	90,000.00	154,882.09	25.8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2	柳州市人民医院	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爽沙路东侧、三合大道北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http://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事业单位性质项目单位，已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名　　称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柳州市妇产医院、柳州市儿童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6533T
住　　所	广西柳州市映山街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源
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39235万元
有效期	2022年02月22日 至 2027年02月22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儿保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产妇及新生儿筛查、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妇儿疾病防治及科研、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2.柳州市人民医院

名　　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6787P
住　　所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青
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12619万元
有效期	2019年04月24日 至 2024年04月24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养老和培训。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

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7〕743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8〕690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8〕496号）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201201800337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12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52961号】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01201900013号）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2201900391号（建筑工程类）】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医技科研综合楼、行政后勤综合楼、活动中心及地下室、连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LD450202202111050101）
2	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柳州市人民医院北部分院（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0〕394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0〕426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0〕429号）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审批环城审字〔2021〕8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位于北部生态新区双沙路东侧 三合大道北侧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柳州市人民医院的批复》（柳政函〔2020〕686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200202000269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柳土划字2021004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032号】 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传染病楼、门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住院楼（A栋）及地下室；污水处理用房与医疗垃圾暂存用房、生活垃圾暂存用房

		及地下室；液氧站、负压站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200202151080 号） 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传染病楼、门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住院楼（A 栋）及地下室；污水处理用房与医疗垃圾暂存用房、生活垃圾暂存用房及地下室；液氧站、负压站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B145020220211231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柳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

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0.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

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 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柳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柳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_____

宁　冀 _____

二〇二二 年六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 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66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 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450108027546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8100575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311028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3 日

持证人 宁翼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981199011205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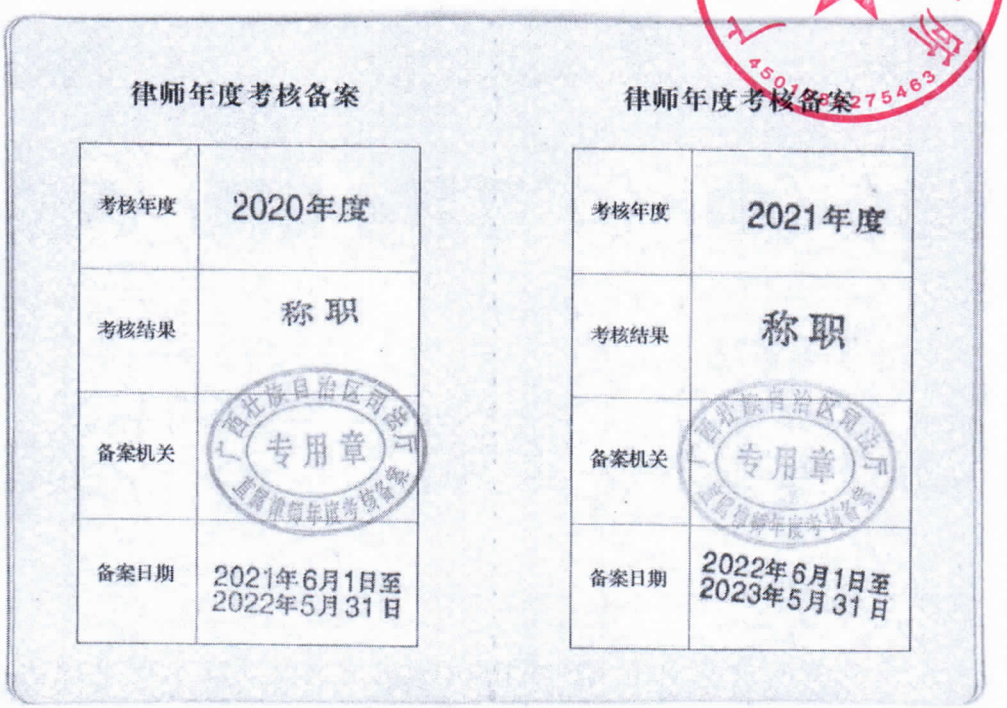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39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4
（四）项目收益。 2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8
（一）《信息披露文件》。 28
（二）会计师事务所。 28
（三）信用评级机构。 29
（四）律师事务所。 2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276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 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 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5.04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	16,000.00	20	25,100.00	38,255.36	41.82%
2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	1,000.00	20	6,000.00	8,502.07	11.76%
3	桂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	6,200.00	20	57,000.00	116,899.89	5.30%
4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900.00	20	70,000.00	100,525.40	7.86%
5	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	5,100.00	20	13,000.00	18,724.20	27.24%
6	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	4,200.00	20	16,000.00	42,848.63	9.80%
7	漓江生态修复工程桂林市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	10,000.00	20	64,000.00	106,880.06	9.36%
总计		**50,400.00**	-	**251,100.00**	**432,635.61**	**11.6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 7 个募投项目和 7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

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校园内
2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	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6号，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
3	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桂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	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
4	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全州县两河镇、石塘镇、凤凰镇、才湾镇、枧塘镇
5	兴安县市政工程所	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	兴安县城区（朝阳片区、霞云桥片区、下水洞片区、中心广场片区、银杏广场片区、灵渠片区、西环路段、移民片区、双女井溪片区域）
6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	荔浦市马岭镇合安村
7	桂林秀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漓江生态修复工程桂林市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	秀峰区规划巾山路东侧、琴潭道西侧，规划莲花路南侧、规划琴潭南路北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7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

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名　　称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498667258 3
住　　所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飞虎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慕杰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34,823.60 万元
举办单位	桂林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桂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8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教育学、政治学、数学……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2.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名　　称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G36736702B
住　　所	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蒋福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3,420.00 万元
举办单位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桂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中医西医医疗与护理，保健与健康教育，科研、教育培训。

3. 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11708618455X
住　　所	桂林市雁山区标雁中路 18 号雁山创业服务中心 309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小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4MA5KBC3E0R
住　　所	全州县全州镇桂黄中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天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食品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兴安县市政工程所

名　　称	兴安县市政工程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25499168573E
住　　所	兴安县兴安镇下水洞
法定代表人	李松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8.00 万元
举办单位	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登记管理机关	兴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生产生活正常提供市政工程设施管理维护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建设、管理。

6.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31MA5MXHF91L
住　　所	荔浦市新坪镇金鸡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戴业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其附属资产的经营管理；资产运营和资产经营；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桂林秀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桂林秀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KELPH69
住　　所	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秀峰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土地整理；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对新农村建设项目的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代管；物业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171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262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1〕23 号）； 桂（2017）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0412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8）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8）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0394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5901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市环管〔2010〕33 号）；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12202000030 号）； 桂林市临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2201500004 号）； 临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220150001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林市临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2201700025 号）；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12202000105 号）； 桂林市临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122021082747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桂林高校集聚区建设和定期报送建设发展进展情况的函》 （桂教函〔2021〕555 号）； 桂林大学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桂林大学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大学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桂林大学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有关工作方案的函》 （市发改函〔2021〕8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价费〔2015〕8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 （桂财教〔2015〕18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财政投入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桂财教〔2016〕6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价费〔2013〕6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我区公办高校新增高职专业培训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价费〔2015〕74 号）。
2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26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1〕16 号）。
3	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9〕205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雁山区科教园 B-1 地块 1 号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132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C-3 地块 7 号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行审字〔2015〕338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雁山区金雁路（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9〕180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雁山区科教园沿江东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134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雁山区科教园沿江西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133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行审字〔2009〕63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2 号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行审字〔2015〕334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3 号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行审字〔2015〕328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9 号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行审字〔2015〕336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B-2-6 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7〕21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于桂林市雁山区雁飞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重新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6〕131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行审字〔2009〕62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行审字〔2009〕65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C-3 地块 7 号路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规字〔2017〕326 号）；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金雁路（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高经发〔2021〕30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桂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6〕290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2 号路（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7〕107 号）； 桂林市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批复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2 号路（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雁发改报〔2017〕16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3 号路（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7〕108 号）； 桂林市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批复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3 号路（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雁发改报〔2017〕17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 8 号路（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7〕323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 9 号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7〕324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B-2-6 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8〕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飞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6〕291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6〕289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6〕292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C-3 地块 7 号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8〕36 号）；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金雁路（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桂高经发〔2021〕32 号）；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桂林市桂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桂高经发〔2021〕24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2 号路（一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7〕137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3 号路（一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7〕138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 8 号路（一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7〕362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 9 号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7〕363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B-2-6 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8〕32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8〕181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8〕188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C-3 地块 7 号路道路工程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市规管〔2017〕121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C-3 地块 7 号路道路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166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19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敷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项目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56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2 号路（一期）项目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16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2 号路（一期）项目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54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 3 号路（一期）项目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14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 3 号路（一期）项目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53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A-1 地块 8 号路道路工程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123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A-1 地块 8 号路（一期）道路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165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A-1 地块 9 号路道路工程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122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A-1 地块 9 号路道路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164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B-2-6 地块南侧城市道路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184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B-2-6 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112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飞路道路工程定点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的批复》 （市规管〔2017〕20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敷雁山区雁飞路道路工程项目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58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18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敷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项目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55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17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敷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项目配套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的批复》 （市规管〔2017〕60 号）； 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C-3 地块内部 7 号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雁水利水保〔2017〕11 号）；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 （市水利水保〔2010〕4 号）； 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2 号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雁水利水保〔2016〕01 号）； 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3 号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雁水利水保〔2016〕02 号）； 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8 号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雁水利水保〔2017〕8 号）； 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9 号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雁水利水保〔2017〕9 号）； 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B-2-6 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雁水利水保〔2017〕16 号）；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 （市水利水保〔2010〕6 号）；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 （市水利水保〔2010〕3 号）；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C-3 地块 7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环雁审〔2017〕8 号）；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桂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市环雁核〔2016〕4 号）；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2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环雁审〔2016〕15 号）；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3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环雁审〔2016〕16 号）；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8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环雁审〔2017〕5 号）；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9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环雁审〔2017〕6 号）；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B-2-6 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环雁审〔2017〕16 号）；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飞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市环雁审〔2016〕1 号）；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市环雁审〔2016〕2 号）；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市环雁审〔2016〕3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C-3 地块 7 号路建设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函》 （市国土资压矿〔2017〕66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2 号路建设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函》 （市国土资压矿〔2017〕16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3 号路建设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函》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市国土资压矿〔2017〕17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8 号路建设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函》 （市国土资压矿〔2017〕61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9 号路建设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函》 （市国土资压矿〔2017〕60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B-2-6 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函》 （市国土资压矿〔2017〕72 号）； 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C3 地块 7 号路工程地质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8〕勘字 26 号）； 桂林市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8〕勘字 53 号）； 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A1-2 道路一期工程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7〕勘字 71 号）； 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A1-3 道路一期工程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7〕勘字 70 号）； 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A1-8 道路一期工程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7〕勘字 135 号）； 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A1-9 道路工程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7〕勘字 136 号）； 桂林市雁山区雁飞路道路工程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8〕勘字 54 号）； 桂林市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8〕勘字 52 号）； 桂林市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勘察、岩土设计备案通知书 （市建施登〔2018〕勘字 55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C-3 地块 7 号路的选址意见书》 （市规管〔2015〕54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300202100090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的规划选址意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市规选〔2016〕36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 2 号路的选址意见书》 （市规选〔2015〕56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的规划选址意见书》 （市规选〔2016〕33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 3 号路的选址意见书》 （市规选〔2015〕57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A-1 地块 8 号路的选址意见书》 （市规选〔2015〕59 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 A-1 地块 9 号路的选址意见书》 （市规选〔2015〕60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桂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通知》 （帝国土资用〔2018〕21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林土划字〔2017〕028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桂林市（县）〔2018〕字第 8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组团片区 A-1 地块内部 2 号路（一期）项目用地的通知》 （市国土资用〔2017〕52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桂林市（县）〔2017〕字第 25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林土划字〔2017〕020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桂林市（县）〔2017〕字第 26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林土划字〔2017〕021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01201700046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01201700044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B-2-6 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市自然资预审字〔2019〕4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市 2015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6〕83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林土划字〔2017〕029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飞路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通知》 （市国土资用〔2018〕19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桂林市（县）〔2018〕字第 9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林土划字〔2017〕027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南路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通知》 （市国土资用〔2018〕22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桂林市（县）〔2018〕字第 7 号）；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翔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市国土资预审字〔2016〕129 号）； 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桂林市雁山区雁北路道路工程雁北路桥防洪评价报告》 （恒晟审查〔2020〕26 号）； 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关于桂林市雁山区雁飞路道路工程雁飞路桥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雁水利字〔2020〕14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增强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项目业主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24 号）；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意见书》 （市自然规技审字〔2021〕22 号）； 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 B-2-6 地块南侧城市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备案 （市建施登〔2019〕设字 589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800308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700117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700118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800314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1201900527 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01201700041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建字第 450300202000289 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0202000309 号）；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字第 450300202106110302 号）。
4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全发改项字〔2020〕119 号）；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全发改研字〔2020〕73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州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发改管字〔2019〕243 号）；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县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全发改设字〔2021〕14 号）； 全州县国土资源局《全州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全州县湘江战役红色旅游遗址公园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全国土资字〔2017〕65 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批复全州县游客集散中心项目总平图的请示》 （全自然资报〔2021〕187 号）；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32400000011）；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全州县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全州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全州县湘江战役红色旅游遗址公园项目用地审查意见》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全州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村规建字第 450324201800056 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4202000054 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4202100029 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24202100034 号）；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4202000018 号）；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420180005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全州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42018082201）；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4202112285201）；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24202103110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全国土拨字 2018-08-21-01）； 全州县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 （全州（县）【2018】拨字第 1800005 号）。
5	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兴发改行审字〔2021〕343 号）；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兴发改行审字〔2021〕55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32500000162）。
6	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0〕114 号）；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1〕77 号）；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荔发改行审字〔2021〕148 号）； 桂（2021）荔浦市不动产权第 000614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环境保护局《桂林市环保局关于荔浦县工业集中区长水岭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市环管函〔2008〕4 号）； 荔浦市水利局《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381202000006 号）；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81202100052 号）；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381202151168 号）； 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31202112200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第三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的通知》 （桂重大办〔2021〕16号）。
7	漓江生态修复工程桂林市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漓江生态修复工程桂林市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205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漓江生态修复工程桂林市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256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漓江生态修复工程桂林市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市自然资预审字〔2019〕32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300202000033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00202151014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免于办理桂林市秀峰区荷韵生态公园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函的回复》 （市自然资综〔2021〕622号）；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0202112060201）；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第三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的通知》 （桂重大办〔2021〕16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

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桂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载昌

黎琼芯

2022年6月2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1日
住所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2021年12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A201145010700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8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慈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42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3
（四）项目收益。 2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2
（一）《信息披露文件》。 22
（二）会计师事务所。 23
（三）信用评级机构。 23
（四）律师事务所。 2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273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 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 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3.82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2,100.00	20	62,000.00	145,785.80	1.44%
2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	1,800.00	20	25,000.00	36,567.64	4.92%
3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	3,900.00	20	109,520.00	132,186.33	2.95%
4	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0,800.00	20	15,800.00	70,087.58	15.41%
5	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0.00	20	48,600.00	64,882.45	23.12%
6	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4,600.00	20	9,600.00	16,644.86	27.64%
总计		**38,200.00**	-	**270,520.00**	**466,154.66**	**8.1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 6 个募投项目和 6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

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梧州市工人医院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旧梧州市云盖路小学、旧梧州市第十四中学及周边地块
2	梧州市人民医院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 号
3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	梧州市苍海新区城西片区经九路西侧、南梧大道南侧地块
4	苍梧县农盛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以 G355 沿线三公里范围以内的内容为主，涉及六堡镇、狮寨镇、梨埠镇、木双镇
5	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岑溪市城区范围
6	岑溪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6 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梧州市工人医院

名　称	梧州市工人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36428L
住　　所	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 1 号（总院）、梧州市建设路 22 号（北山院区）
法定代表人	欧锦溪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878.00 万元
举办单位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梧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2. 梧州市人民医院

名　　称	梧州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36196L
住　　所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俊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3,334.00 万元
举办单位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梧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3.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名　　称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36 33X1
住　　所	梧州市新兴一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余永铭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6,429.00 万元
举办单位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梧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有 效 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保健与健康教育、医学科研、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4.苍梧县农盛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苍梧县农盛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1MA5NCGHC2K
住　　所	苍梧县石桥镇东安街 1 号（石桥镇政府内 109-110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梁芳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采摘及销售；农家乐观光、旅游；农业机械、农具销售；农用化肥、肥料、农药、饲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竹木加工及销售；农田基础设施施工；水产品养殖及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禽畜养殖、加工及销售；农产品销售；低温仓储、冷藏车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7399816604
住　　所	岑溪市大中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梁景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06 月 10 日至 2042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岑溪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控股参股、租赁和资本运营；陶瓷制品的生产、销售（限分公司经营）；土地储备、整理、开发、经营和处置出让。（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岑溪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岑溪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MA5KEKQW26
住　　所	岑溪市岑城镇工农路 15 号一楼铺面
法定代表人	甘新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公司拥有的法定资本、增值资本和借入资本金通过对外投资、上市、收购、兼并、破产、重组、参股、控股、产权交易、股份转让、租赁等各种途径进行优化配置、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建筑材料的销售；土地的整理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对公路、桥梁、农村生态建设、农业现代化建设、生态农业、农业产业化、农业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农林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农林业观光旅游；建筑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农林业综合开发；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农林产品加工；农机具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12〕34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梧发改社会〔2021〕34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14〕12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38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15〕33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发改社会〔2021〕413 号）； 梧州市国土资源局《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梧国土资函〔2014〕299 号）；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86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梧环管字〔2013〕88 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403201300012 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403201300012 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403201800044 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04201906060201）；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用地土地成本有关问题的复函》 （万政函〔2018〕145 号）； 梧州市国土资源局《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市工人医院综合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有关权属问题的复函》 （梧国土资函〔2018〕689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济补偿协议》 （梧土储（补）字〔2019〕3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 年梧州市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梧发改重大〔2021〕5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2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1〕47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呼吸疾病研究所中心实验室及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0〕10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0〕9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区域儿童医疗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1〕18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呼吸疾病研究所中心实验室及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0〕10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1〕22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0〕792 号）。 梧国用（2015）第 0083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梧州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环管字〔2010〕59 号）；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梧州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有关环评批复发复函》（梧环管函〔2012〕62 号）； 梧州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405200900025 号）。
3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19〕44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0〕2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梧自然资函〔2020〕9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梧土出字[2020]030 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400202000050 号）。
4	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苍发改〔2021〕105 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六堡茶特色小镇产业园区公共茶仓（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苍发改〔2021〕41 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六堡茶特色小镇产业园综合服务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苍发改〔2021〕40 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苍发改〔2021〕175 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六堡茶特色小镇产业园区公共茶仓（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苍发改〔2021〕52 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六堡茶特色小镇产业园综合服务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苍发改〔2021〕51 号）； 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六堡茶特色小镇产业园区公共茶仓（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苍发改〔2021〕66 号）； 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六堡茶特色小镇产业园综合服务大楼初步设计的批复》 （苍发改〔2021〕67 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421202100002 号）； 苍梧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421202100003 号）； 梧州市苍梧生态环境局《关于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征地完结证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苍梧县农盛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征地拆迁证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5	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岑发改投资〔2019〕24 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岑发改投资〔2019〕28 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岑发改投资〔2020〕9 号）； 岑溪市人民政府《岑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批复》 （岑政批复〔2019〕128 号）；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 （2019 年 5 月 23 日）；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意见》 （2019 年 5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145048100000040）；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4812019077 号）；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 编号：450481202006110101）。
6	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2〕1 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石庙山景区项目-景区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1〕29 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五世衍祥牌坊长寿公园项目-景区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1〕31 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2〕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石庙山景区项目-景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1〕41 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白霜涧康养度假区项目-景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1〕42 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五世衍祥牌坊长寿公园项目-景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1〕43 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五世衍祥牌坊长寿公园项目-景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1〕45 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石庙山景区项目-景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1〕46 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白霜涧康养度假区项目-景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岑发改社会〔2021〕47 号）； 梧州市国土资源局《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岑溪市水汶至吉太二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梧国土资函〔2017〕39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岑溪市水汶至吉太二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9〕861 号）； 岑溪市人民政府《岑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土地给岑溪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岑溪市水汶至吉太二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岑政批复〔2020〕296 号）； 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对岑溪市白霜涧康养度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2021 年 6 月 9 日）； 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对岑溪市石庙山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2021 年 6 月 9 日）； 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对岑溪市长寿公园项目（一期）-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2021 年 6 月 9 日）；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岑溪市五世衍祥牌坊长寿公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2020 年 9 月 15 日）；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岑溪市石庙山景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岑溪市白霜涧康养度假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4812017-001 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23]2020）；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24]2020）；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25]2020）；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26]2020）；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27]2020）；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28]2020）；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29]2020）；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30]2020）；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31]2020）；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32]2020）；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33]2020）；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桂划[岑溪 034]2020）；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4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6 号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6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8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8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8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8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8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9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9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9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9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9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9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9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09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1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1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1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1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1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1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19 号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4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4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4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4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4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4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4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4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5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5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5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5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5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5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5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5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7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7 号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20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岑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220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岑溪市水汶至吉太二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梧环管字〔2017〕10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45048100000007）；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481202200026 号）；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481202200002 号）； 岑溪市征地搬迁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岑溪市长寿公园项目地块征地补偿情况说明的回复》 （2021 年 5 月 7 日）。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梧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梧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1日
住所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2021年12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A201145010700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8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慈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4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咨询字（2022）第21501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46.18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

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	5,000.00	20	14,000.00	17,847.40	28.02%
2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	10,000.00	20	15,000.00	21,414.22	46.70%
3	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	20	10,000.00	27,798.52	17.99%
总计		20,000.00	-	39,000.00	67,060.14	29.8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	位于北海市海城区第十七小学正对面。
2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	位于北海市海城区上海路以东、西南大道北侧，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内。
3	北海市人民医院	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以南、云南路以西，北海市人民医院银滩医院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3家事业单位，均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

名　　称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498810384M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住　　所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新街东1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云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290,000.00元
举办单位	北海市海城区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至2025年03月11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海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名　　称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498784606 5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为搞好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支持。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育指导与避孕咨询、避孕方法使用与知情选择和计划生育技术人员培训等。
住　　所	北海市深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惟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34,444,583.00 元
举办单位	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北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 北海市人民医院

名　　称	北海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498784278U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骨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口腔科、康复科、眼科、检验科、核医学科、功能科、放射科等　卫生医务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医学教育。
住　　所	北海市和平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46,664,776.00 元
举办单位	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北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	北海市海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立项用地的批复》（北城发改审批字〔2020〕4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北海市海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再次调整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的批复》（北城发改〔2020〕75号）； 北海市海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城发改〔2020〕76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1〕191号）； 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26206.22平方米土地供地方案的批复》（北政土字〔2021〕121号）； 用字第450501202000034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字第45050120200011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社〔2021〕32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社〔2021〕68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0〕234号）；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建设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北自然资预审〔2019〕63号）； 地字第4505012019002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50120200004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社〔2022〕9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社〔2021〕49号）； 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市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环审〔2015〕10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北海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 69XD，成立日期为2013

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北海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

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6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罗国平 11101200610973257

持证人 罗国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李华 11101199810405994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51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286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46.18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

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15,000.00	20	70,000.00	129,840.51	11.55%
2	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	4,000.00	20	15,000.00	37,515.34	10.66%
3	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	8,700.00	20	49,950.00	193,931.65	4.49%
总计		27,700.00	—	134,950.00	361,287.50	7.6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位于防城港市高新区沙潭江开发区，文昌大道北侧，东邻北部湾大道。
2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	位于防城区各乡镇自来水厂。
3	东兴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	位于东兴高铁站片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与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3家企业法人单位与事业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名　　称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600756537617M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的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从事综合性医疗服务。
住　　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防钦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东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656,790,000.00元
举办单位	防城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07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防城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3MA5P7Y9W9M
住　　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101号区商务局办公楼二、三层 经营场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100号水利局大门左侧一楼。
法定代表人	黄政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酒店业、旅游业、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仓储物流业、市场、市政设施、文化体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土地整治服务，农业综合开发，游览景区管理及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供应，河道采砂、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农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卫生消毒用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品）、II类医疗器械、喷雾器的购销，资产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不含住宿），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兴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东兴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81079072743C
住　　所	东兴市那超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富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对交通运输业、旅游业、农业、文化体育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园区开发管理；市场开发；汽车租赁；车辆船舶运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商物流服务；项目前期咨询管理；广告设计与制作；会议会展酒店服务；城市房地产投资；土地收储、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品）批发零售。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

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立项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18〕140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0〕257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0〕296号）；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19〕42号）；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90383.5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为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防政函〔2020〕210号）； 地字第4506002020002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600202110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282220210401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	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防区发改〔2020〕150号）； 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区发改〔2020〕173号）； 防城港市防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城北自来水厂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防区自然资函〔2021〕214号）。
3	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9〕156号）；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20〕73号）； 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新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东兴国际站配套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东农水函〔2019〕17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铁路中越铁路防城港至东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8〕71号）；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兴高铁站站前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2020〕23号）；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兴市长湖路罗浮江大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2020〕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铁路中越铁路防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城港至东兴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7〕129号）；用字第450681202000010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防城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7月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45010046。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

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防城港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

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防城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6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罗国平 11101200610973257

持证人 罗国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李华 11101199810405994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46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280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 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 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2.97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5,000.00	20	70,000.00	86,578.00	5.78%
2	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20	68,800.00	86,019.75	28.71%
总计		**29,700.00**	**-**	**138,800.00**	**172,597.75**	**17.2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贵港市郁林路与和平北路交汇处东北角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2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名　　称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00499373155 7
住　　所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李超樟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95.00万元
举办单位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贵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1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2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服务；主要负责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与医学研究。

2.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21MA5N6G9L2L
住　　所	平南县平南街道龚州大道中段（县交警大队旁）
法定代表人	张天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17 日至 2068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餐饮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1〕82 号）。
2	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16〕210 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16〕219 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18〕802 号）； 桂（2021）平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61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平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619 号不动产权证书；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地字第平建 450821201900023 号）；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21201900027（平建）号）；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2117111503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

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

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贵港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

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载昌

黎琼燕

2022年6月6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1日
住所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2021年12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A201145010700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8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慈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20032-00009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栋31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新咨字【2022】1-01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新时代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

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0.78亿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

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	4,700.00	20	34,000.00	42,809.89	10.98%
2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	3,100.00	20	18,000.00	34,409.00	9.01%
总计		7,800.00		52,000.00	77,218.89	10.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博白县南洲水务有限公司	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	博白县浪平镇充粟水库至博白镇
2	陆川县人民医院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	陆川县城南新区，九洲路南面、温泉大道西面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1家企业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1家事业法人单位已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博白县南洲水务有限公司

名　　称	博白县南洲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MA5PX7TB2H
住　　所	博白县人民中路0168号博白县财政局大院内西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庞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0年09月23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力发电；房地产开发经营；动物饲养；饲料生产；生猪屠宰；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林产品采集；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陆川县人民医院

名　　称	陆川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22499419168 2
住　　所	陆川县城新洲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	吕斌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31769.295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3 月 16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1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负责辖区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	《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重新审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61号）； 《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72号）； 《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管字〔2021〕5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项目纳入博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方案〉的批复》（桂自然资函〔2021〕36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320220328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3202200124号）； 《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74号）； 《博白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博白县南洲水务有限公司享有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所有权的批复》（博政函〔2022〕11号）； 《博白县人民政府关于博白县博白镇春石村西江村浪平镇浪平村部分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博政土〔2022〕10号）； 《博白县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浪平镇博白镇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博政土〔2021〕62号）； 《博白县人民政府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博政函〔2022〕15号）； 《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博水函〔2021〕115号）； 《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初步审查意见》（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2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	《关于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陆发改规〔2019〕15 号）； 《关于陆川县人民院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规〔2019〕91号）；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陆环项管〔2018〕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9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92220190003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9222020061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922201800007号）； 《关于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陆发改投资〔2019〕31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198395027 1”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时代会计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

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玉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

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6月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责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周斌，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2021年6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窦丽君	年 月 日
	撤回闫斌	2021 9 9
		年 月 日
	新增张凯	2022年3月31日
		年 月 日
	撤回秦孟同	2022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4107403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239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持证人 林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6711161671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450103025070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专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专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12186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50107086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持证人 邹幸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501198902100242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450103025870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NN05-28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单位.....7
（三）项目批文.....8
（四）项目收益.....8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9
（一）《信息披露文件》.....9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9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容诚会计广西分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百色市职业教育园（一期）	25,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90,000.00	227,184.36	11.00%
2	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	1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32,000.00	40,302.36	24.81%
总计		35,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年，定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农业、供水等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的2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百色市本级	百色市职业教育园（一期）	广西百色睿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百色市百东新区BD11-02地块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2	百色市本级	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17 号及广西百色现代林产业园区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2 家项目单位，包括 1 家机关法人、1 家企业法人，上述项目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机关法人为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系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右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02007985041G
机构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33 号
负 责 人	苏祖胜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右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03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百色睿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1451000MA5PWYRFOU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0-09-21 至长期	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百色市职业教育园（一期）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审批百色职业教育园项目立项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0]47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1000202000023 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职业教育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1]10 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职业教育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1]6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百色市土出 202104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00020220000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100200000129）；
2	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20 号）； 《土地证》（百国用（2016）第 00041 号）； 《关于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8 号）； 《关于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分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4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0012018004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0012180076 号、45100120190053 号）； 《关于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55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的社会领域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NHUBE6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11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百色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持证人 莫竞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45010302311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45010302311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5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6

（一）《信息披露文件》。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 16

（三）信用评级机构。 17

（四）律师事务所。 1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28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46.18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

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8,500.00	20	50,000.00	99,858.63	8.51%
2	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500.00	20	16,000.00	27,906.24	8.96%
3	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	10,000.00	20	23,000.00	58,402.83	17.12%
4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6,000.00	20	20,000.00	70,926.20	8.46%
5	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	20	49,000.00	70,001.55	7.14%
6	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4,500.00	20	13,500.00	16,117.00	27.92%
7	贺州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2,000.00	20	76,000.00	100,315.28	1.99%
8	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	1,600.00	20	7,822.00	9,778.03	16.36%
总计		40,100.00	-	255,322.00	453,305.76	8.8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

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8个募投项目和8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贺州市人民医院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位于贺州市城东区（滨达一路以东、业达路以南、滨达二路以西、太白路以北）。
2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位于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
3	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	位于贺州一江两岸核心控制区北侧贺江南岸。
4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位于贺州市和平路以南，爱民路以东，沿新华路，至育才路口，再沿竹山路，至姑婆山大道以西范围。
5	富川保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位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
6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位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永贺高速富阳出口引线南侧。
7	贺州市城市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贺州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位于德兴花园前、国税局生活区、旧市政局、交通局北侧、前进路、文新广电、芳林路南、潇贺大道北、大钟山东北、曾屋-光明大道东北、宝泉路盘古北路交汇处东南角、光明大桥下。
8	昭平县妇幼保健院	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	位于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大壮村。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与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8家企业法人单位与事业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贺州市人民医院

名　　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0499309305T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150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家恩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4,840,000.00元
举办单位	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至2024年04月15日
登记管理机关	贺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MXG5363
住　　所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八达中路361号恒宇科技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杨其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房地产投资及开发；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休闲娱乐服务；餐饮服务；电力、能源项目投资及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及公益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电力设备及器材、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除外）销售；仓储、物流服务；土地整治管理；土地开发建设配套工程服务；农业、林业、养殖业、畜牧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2747994656 8
住　　所	贺州火车站站前大道与民乐路交汇处（东融新区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时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人民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小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堤防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停车场服务；货物运输服务；建材销售；物业管理；广告位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K9LKT54
住　　所	贺州市八步区火车站站前大道与民乐路交汇处（原市质监局办公楼）4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时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小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堤防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货物运输服务；建材销售；物业管理；广告位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富川保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富川保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3MA5P0UH25H
住　　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新区富麦绕城路东面
法定代表人	张晓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资源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23083636206 2
住　　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开发区展览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	林忠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8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休闲观光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停车场服务；游乐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露营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贺州市城市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市城市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KDJA6X7
住　　所	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 83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熊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昭平县妇幼保健院

名　　称	昭平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214992891133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以保健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基层，面向群体。　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婚前医学检查及四种手术。
住所	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彤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560,000.00 元
举办单位	昭平县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昭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社会〔2020〕18 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儿童专科分院建设项目变更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贺环管〔2013〕13 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贺环管〔2015〕64 号）； 贺州土划〔2015〕46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东分院综合业务用房等五个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贺国土资函〔2015〕117 号）； 桂（2017）贺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51 号不动产权证。

2	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0〕53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20〕126 号）； 贺州市平桂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姑婆山景区创国家 5A 级景区项目--旅游集散中心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贺平环审〔2018〕5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姑婆山景区创国家 5A 级景区项目--旅游集散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9〕536 号）； 桂（2021）贺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2536 号不动产权证； 桂（2022）贺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6263 号不动产权证； 桂（2021）贺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2535 号不动产权证； 建字第 45110120220001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1002022000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南堤公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18〕126 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滨江南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18〕23 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0〕154 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0〕157 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滨江南路工程项目的批复》 （贺环管〔2017〕7 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南堤公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贺环审〔2018〕2 号）；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贺州市南堤公园用地预审的说明》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贺州市滨江南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贺国土资函〔2016〕176 号） 地字第 45110120180003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10120170003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1201900002（非建筑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1201800006（非建筑类）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贺建施许字 451101201908020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立项的批复》 （贺发改农经〔2016〕410 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贺州市城区爱民河永丰湖河湖连通工程名称变更的批复》 （贺发改农经〔2020〕102 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城区爱民河永丰湖河湖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农经〔2017〕198 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贺环审〔2017〕14 号）； 建字第 45110120200015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10120170005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贺建施许字 451101202012080902。
5	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1〕92 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1〕123 号）； 贺州市富川生态环境局《关于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问题的复函》； 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回复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推乡村振兴的通知》 （桂自然资规〔2019〕12 号）。

6	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18〕67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18〕95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0〕17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8451123000000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2021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11）〔2021〕30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富国土资函〔2018〕293号）； 选字第（富规建）（2018）0101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7	贺州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登记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451100-48-03-0263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110200000080）；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贺州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8	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社会〔2019〕77号）； 昭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昭发改规划〔2020〕128号）； 昭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昭环审〔2018〕11号）； 选字第45110120190000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贺国土资函〔2019〕1号）； 桂（2021）昭平县不动产权第0001953号不动产权证； 昭建规公建字第4511212021000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桂建施许昭平字编号4511212021042809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

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7月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45010046。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贺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

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6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罗国平 11101200610973257

持证人 罗国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李华 11101199810405994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48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咨询字（2022）第215020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46.18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

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河池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2,700.00	20	26,000.00	49,044.75	5.51%
2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4,600.00	20	38,000.00	47,645.61	9.65%
3	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	5,000.00	20	20,000.00	25,603.66	19.53%
总计		12,300.00	-	84,000.00	122,294.02	10.0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河池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均为

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西路2号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内。
2	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位于河池市宜州区。
3	东兰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	位于东兰县隘洞镇政府所在地南面。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与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3家企业法人单位与事业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00499578572D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程类（冶金、机械、电子、计算机）、农学类、社科类、管理学类、职业师范类等学科大专学历教育；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社会服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新建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绍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59,450,000.00元
举办单位	河池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 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名　　称	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81753706294 4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拟订本区城乡公用基础设施的中长期规划及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列入建设施工计划的城乡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负责城乡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执行及经费的使用和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参与协调城乡防洪、排涝管理，组织对城乡公用基础建设项目验收及资料的收集、归档和统计等工作。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水二路
法定代表人	魏艳妮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70,000.00 元
举办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宜州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 东兰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东兰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4MA5KEQUN0F
住　　所	东兰县东兰镇曲江路 206 号（县财政局综合办公楼六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尔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住宿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旅游商品开发与投资；旅游项目宣传策划、机构商务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休闲娱乐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9〕66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9〕88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9〕110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1〕187号）； 20194512020000003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1〕187号）； 桂（2021）河池市不动产权第0009155号； 地字第45120120190002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20020215105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120120200327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16#学生宿舍楼项目规划方案的批复》（河自资规方案〔2021〕004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5〕234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7〕26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7〕45号）；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及周边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字〔2015〕38号）； 河国用（2009）第06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字第45120120180003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1201201812120101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1〕12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1〕122号）； 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1〕12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128100000049）； 地字第4512032021516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20320215162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21）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0060158号不动产权证； 桂（2021）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0067224号不动产权证； 建字第45120320215123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120320210903011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	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兰发改复〔2016〕147号）； 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复〔2018〕11号）； 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兰发改复〔2020〕26号）； 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项目业主的批复》（兰发改复〔2020〕154号）； 东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管字〔2017〕15号）； 东兰县国土资源局《关于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兰国土资函〔2018〕29号）； 地字第45122420210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22）东兰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不动产权证； 建字第4512242021000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272820210311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河池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 69XD，成立日期为2013

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河池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

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河池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6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罗国平 11101200610973257

持证人 罗国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李华 11101199810405994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NN86-12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2）第 0100012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	13,800.00	20年	64,000.00	303,817.61	21.07%
2	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	10,900.00	20年	30,000.00	54,979.66	54.57%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总计		24,700.00		94,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

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来宾市本级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来宾市兴宾区、合山市、忻城县，南宁市宾阳县	在建
2	武宣县	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	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武宣县城东新区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2 家项目单位，包括 1 家机关法人和 1 家事业单位法人，上述项目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机关法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宣县教育体育局系武宣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武宣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作为武宣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管贯彻执行国家对工业园区开发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来宾市和自治县对工业园区开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等工作。武宣县教育体育局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23MB16269298
机构名称	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 15 号
负 责 人	张杏媛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武宣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事业单位法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事业单位法人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单位状态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证书有效期	登记管理机关	单位状态
1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12451300796849412X	来宾市人民政府	2020.03.11-2025.03.11	来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改农经〔2013〕79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农经〔2015〕17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2015〕125 号）； 《国土资源部　国家经贸委　水利部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3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13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农经〔2015〕1189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000201400023 号）；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关于报送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规划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总设[2005]3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开工管理的通知》 （桂水基〔2015〕22号）
2	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武发改复〔2021〕80号）；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发改复〔2021〕81号）； 武宣县自然局《关于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用地选址意见》 （2021年12月28日）；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七星湖体育综合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武发改复〔2021〕90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来宾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 责 人	张晓玮 张晓玮,刘卓,杨楠,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撤回刘卓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好冬	2019年4月1日
	新增卢校校、宫晓姝	2021年3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 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自治区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自治区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4501030231130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44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272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 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 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0.59

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	5,900.00	20	27,800.00	54,677.67	10.79%
总计		**5,900.00**	**-**	**27,800.00**	**54,677.67**	**10.7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龙州县卫生健康局	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	龙州县龙水路海关旁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机关法人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龙州县卫生健康局

名　　称	龙州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3007778544l
性　　质	机关
地　　址	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22号
负 责 人	林莹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龙州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崇发改社会〔2019〕60号）； 龙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发〔2019〕49号）； 龙国用（2016）第007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423201900009号）；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23202100015号）； 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320211025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崇左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崇左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崇左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茂昌

黎思杰

2022年6月1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1日
住所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2021年12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A201145010700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45010300748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慈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